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2-30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8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6号文核准，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12年6月14日13:00~15:00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35%，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7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6月15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5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3”，简称为“12国电01”；7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4”，简称为“12国电02”），于2012年6月15日、2012年6月18日及2012年6月19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2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2-012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2-0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或签约以下重大工程：

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西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与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昆明市草海北片区东岸、西岸及45、46号安置地块基础设施建设BT项目建设转让合同》，约定由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成立项目公司采用BT模式依照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转让移交、回收投资资金以及享有投资收益；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收购本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进行回购、接收。该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人民币76.3亿元；建设范围包括草海北片区东岸、西岸及其45、46号安置地块等3个子项目；各子项目合同建设期分别为18个月，分别独立计算，从开工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各子项目建安及设备购置费回购期为2年，甲方使用的非建安费用从乙方各笔投入时起满1年逐笔全额回购。

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西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与南宁市邕宁区土地储备中心（甲方）签署了《南宁市邕宁区龙岗新区城市基础设施二期BT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转让合同》，约定由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成立项目公司采用BT模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管理、转让移交、回收投资资金以及享有投资收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对本项目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回购。该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9.9亿元；建设范围包括蒲庙-百济二级公路、新江-中和二级公路、五合临港产业园区和东部工业集中区部分路网工程；建设总工期3年；每个子项目回购期限为2年以内，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每半年回购一次。

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委内瑞拉C.V.G. FERROMINERA ORINOCO C.A公司签订了五年期（2012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的铁矿石开采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1,328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259,100万元。

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汉森恒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地下商业开发及地下通道BOT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竣工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结算为准；项目工期：人民南路至西河大桥高架桥、团结路口南北向高架桥及人民中路地下贯穿通道工程工期11个月，大桥工期8个月，其它工程工期600天。

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北京地铁14号线轨道专业II标段安装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50,551万元，工期606日历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或合同额合计为人民币1,491,651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1年营业收入的3.24%。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ST新农　　编号:2012-031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4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所持股份为1632043139股，占公司总股本3210000000股的50.8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天仁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3204139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东持股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0股。）

（二）关于转让阿拉尔三五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4139股，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东持股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邀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明先生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决议、决议公告。

（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2-02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9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4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5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
2	08*****637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08*****79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	08*****476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	08*****229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6	08*****791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08*****718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
8	08*****669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	08*****037	吕梁市投资管理公司
10	08*****581	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1	08*****936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08*****100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
咨询联系人：司海红
咨询电话：0351-8686931
传真电话：0351-8686667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2年4月28日发布)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新增了双向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其他社会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2.37倍（截至2012年6月13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8.18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51.13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8,113万元。按本次发行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65,440万元，超出发行人计划所需资金量，超出比例为132.77%，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天壕节能”，申购代码为“30033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即4,0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6月1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8.9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1.1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8,000万股计算)。

(3)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95,2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48.80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65,44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2年6月7日在《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网址www.trce.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回拨机制：2012年6月18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初步中签率2倍(不含2倍)至4倍(含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10%的股票(800万股)；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1,600万股)。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4)启动回拨机制后的网下摇号原则：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每200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的原则重新计算中签号码个数，通知摇号机构按新的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不足200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中签的号码中重新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网下投资者认购。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6月20日(T+2日)在《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8.18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20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2年6月19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20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T日)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32”。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T日)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5)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2012年6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回拨机制启动情况，并披露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8)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4,00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等事项。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网址www.trce.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天壕节能	指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0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7、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4,0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7、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国泰君安证券已向协会备案的推荐类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6月13日(T-3日)12:00前已向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证券账户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等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6月18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按其网下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2年6月8日至6月1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6月13日下午15:0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94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80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18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	拟申报数量(万股)	累计申报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倍数	对应2011年每股收益摊薄后市盈率(倍)
4.06	200	282000	70.50	25.38
4.5	2000	281800	70.45	28.13
4.75	2000	279800	69.95	29.69
5	2400	277800	69.45	31.25
5.2	3400	275400	68.85	32.50
5.45	600	272000	68.00	34.06
5.5	2000	271400	67.85	34.38
5.81	400	269400	67.35	36.31
6	10600	269000	67.25	37.50
6.3	1200	258400	64.60	39.38
6.5	5800	257200	64.30	40.63
6.56	2000	251400	62.85	41.00
6.6	4200	249400	62.35	41.25
6.8	1800	245200	61.30	42.50
6.9	1000	243400	60.85	43.13
7	7800	242400	60.60	43.75
7.02	400	234600	58.65	43.88
7.2	400	234200	58.55	45.00
7.3	200	233800	58.45	45.63
7.5	11600	233600	58.40	46.88
7.58	2000	222000	55.50	47.38
7.6	4000	220000	55.00	47.50
7.88	200	216000	54.00	49.25
8	13400	215800	53.95	50.00
8.01	2000	202400	50.60	50.06
8.1	5200	200400	50.10	50.63
8.2	1000	195200	48.80	51.25
8.25	400	194200	48.55	51.56
8.3	200	193800	48.45	51.88
8.35	800	193600	48.40	52.19
8.38	3200	192800	48.20	52.38
8.4	4000	189600	47.40	52.50
8.46	1200	185600	46.40	52.88
8.5	52400	184400	46.10	53.13
8.51	400	132000	33.00	53.19
8.55	1400	131600	32.90	53.44
8.56	2200	130200	32.55	53.50
8.58	4800	128000	32.00	53.63
8.6	47600	123200	30.80	53.75
8.68	4000	75600	18.90	54.25
8.7	6800	71600	17.90	54.38
8.71	400	64800	16.20	54.44
8.8	17600	64400	16.10	55.00
8.82	400	46800	11.70	55.13
8.9	200	46400	11.60	55.63
9	3800	46200	11.55	56.25
9.1	5800	42400	10.60	56.88
9.11	4000	36600	9.15	56.94
9.18	2000	32600	8.15	57.38
9.2	3600	30600	7.65	57.50
9.4	2400	27000	6.75	58.75
9.5	5000	24600	6.15	59.38
9.6	400	19600	4.90	60.00
9.68	1600	19200	4.80	60.50
12	17600	17600	4.40	75.00

注：2011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8.18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195,20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48.80倍，对应2011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51.13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家)	申报价格区间(元/股)	平均价格(元/股)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元/股)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32	4.50--12.00	8.07	8.39	8.37	60.50
保荐机构	33	5.00--9.60	8.23	8.31	8.50	23.26
信托公司	9	4.06--9.18	7.39	8.10	7.79	5.96
财务公司	5	5.50--8.60	7.56	7.88	8.10	3.76
推荐类投资者	15	6.60--9.11	8.13	8.27	8.50	6.52
总体	94	4.06--12.00	8.07	8.33	8.50	100

根据上表数据，所有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数、中位数分别为8.33元/股、8.50元/股，其中，申购数量最多的基金公司，其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数、中位数分别为8.39元/股、8.3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所有配售对象以及基金类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中位数。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或其他指标)对比分析

证券简称	开盘价(元)	收盘价(元)	涨跌幅(%)	市盈率(1)(2011)
易世达	15.33	16.90	10.03	38.51
国电清新	20.04	20.06	0.05	57.81
永清环保	26.70	26.79	0.56	100.9
巴安水务	18.72	18.72	0.00	54.62
三维工程	17.73	18.02	1.52	44.28
均值			2.43	59.22

注：2011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计算日的最新总股本测算。

资料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年报

上述5家可比上市公司的2011年摊薄后的平均市盈率为59.22倍。发行人以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摊薄前每股收益为0.21元/股，以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摊薄后每股收益为0.16元/股，依据本次发行价格8.18元/股计算，发行市盈率为51.13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考虑到发行人的成长性，本次发行市盈率是比较合理的。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8,0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8.18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65,44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即4,0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1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8.9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1.1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8,000万股计算)。

(3)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95,2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48.80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2年6月7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
T-6日 2012年6月8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5日 2012年6月11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2年6月12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2年6月13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2年6月14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6月15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6月18日 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2年6月19日 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6月20日 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6月21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59个，对应的配售对象为10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95,2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32”。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6月18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当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